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十三批88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5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31批共2724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23批88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31件、阶段性办结34件、未办结23件,责令整改5家,立案处罚3件,罚款金额5.3398万元。

截至4月25日,全区已对第1-23批1927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734件、阶段性办结705件、未办结488件,责令整改789家,立案处罚101家,罚款金额714.4076万元,立案侦查38宗,刑事拘留12人,约谈68人,问责67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2022年4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X202204160007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奥伯科技有限公司,以玉米芯为原料提取糠醛,距离附近村庄(樊家村、喇嘛村、善喇嘛村等)最近距离仅百余米。 1.生产时大量浓烟带有刺鼻性味道,污染空气严重。2.污水长年一直明排,经厂区东南角流出,排入当地一条季节性河流,严重污染流经的土地。近年来已设置循环水冷却系统代替明排水,举报人对循环水系统是否存在污染问题存疑。3.该公司厂区不断扩厂,厂区占用柠条林地,柠条林大面积被砍伐,破坏生态环境。	呼和浩特市	水	1.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奥伯科技有限公司,以玉米芯为原料提取糠醛,距离附近村庄(樊家村、喇嘛村、善喇嘛村等)最近距离仅百余米情况部分属实。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奥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年产1万吨糠醛项目,于2019年投入运行。该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环批字[2019]05号),2019年5月29日通过自主验收。项目生产原材料为玉米芯,玉米芯中的多缩戊糖以硫酸作为水解剂,经过水解成戊糖,再经过脱水环化生成糠醛。土地使用证显示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133320m ² 。该公司南、北侧处没有村庄,东侧为善喇嘛村距离该公司约600米,西侧为樊家村距离该公司约2000米,周边无其他任何建筑。现场检查和林格尔奥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中。 2.生产时大量浓烟带有刺鼻性味道污染空气严重部分属实。①该企业现有一台20t生物质锅炉,锅炉产生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双减法脱硫处理后由45米烟囱排出。②圆筒筛、粉碎、斗提上料工段产生粉尘。项目筛分设备密闭,破碎设备安装在地下,同时将废气引入密闭的沉降室自然沉降,沉降室大门采用布质材料密封,无排气筒,废气最终通过沉降室大门的布料滤尘后无组织排放。③水解车间水解反应釜放渣、分罐罐等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均为间断性产生,水解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通过门窗无组织排放。④公司按照要求,对锅炉烟气和无组织废气每季度开展自主监测。根据2022年1月20日内蒙古华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W21104-02)显示,锅炉废气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浓度(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准值限值,排放达标。 3.污水长年一直明排,经厂区东南角流出,排入当地一条季节性河流,严重污染流经的土地。近年已设置循环水冷却系统代替明排水,举报人对循环水系统是否存在污染问题存疑。4.该公司厂区不断扩厂,厂区占用柠条林地,柠条林大面积被砍伐,破坏生态环境情况不属实。经自然资源局对比影像图核实,该项目实际现占地面积为125333m ² ,项目使用权面积为133320m ² ,项目实际用地未超出土地使用证批准范围。2005年奥伯科技有限公司在樊家村建设糠醛生产线,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林格尔县国用2012年000255号)。经县林草局实地测量,比对2009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该厂区范围不占用林地,也不存在柠条林大面积被砍伐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1.针对无组织排放,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县分局要求企业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调查,届时将根据调查结果对无组织排放工段进行整改。 2.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县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设备运行到位,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置,严禁偷排乱排和超标排放情况。	已办结	无
2	X2NMX202204160059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大兴安岭浆纸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设置旁路,偷排不经过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的烟气。	呼伦贝尔市	大气	1.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2.信访问题办理情况:经查,群众反映的扎兰屯市大兴安岭浆纸有限公司系内蒙古大兴安岭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浆纸公司),该企业前身为扎兰屯市纸浆厂,由原轻工业部1966年投资兴建,企业历经多次转制,于2014年重新组建了内蒙古大兴安岭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环保相关手续齐全,一直运营至今。浆纸公司共4台锅炉,分别为200吨碱回收炉,2台40蒸吨循环流化床和75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1)75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采用炉内喷钙、SNCR脱硝、电袋一体除尘后通过80米烟囱排放,经现场检查,此台锅炉为2010年新建锅炉,未设置旁路,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为了进一步降低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2018年该公司对2台40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技术改造,新建一台脱硫除尘塔,两台锅炉共用一个脱硫除尘塔,烟气经脱硫除尘塔处理后从塔顶烟囱排放,烟气经水膜除尘后通过原有部分烟道进入脱硫除尘塔,经现场拆除部分烟道墙体检查,原有烟道与废弃烟道的连接处已经全部封堵。 (3)2016年该公司对200吨碱回收炉进行了技术改造,在原有静电除尘后端新建脱硫除尘塔对烟气进行二次处理,烟气从脱硫除尘塔顶部烟囱排放,原有的80米水泥烟囱废弃闲置,经现场拆除部分烟道墙体检查,原环评设计的静电除尘器故障处理旁通烟道已于2020年与原水泥烟囱断开。 (4)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了该企业2021年1-12月份锅炉负荷数据,并与2021年同时间段在线监测平台烟气排放量数据进行比对,两组数据变化成正比,数据曲线波动趋势吻合,未发现偷排烟气的迹象。同时,经查阅该企业燃煤、生石灰和尿素的购买及使用量数据显示,该企业治污设施投药量充足,未发现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的违法行为。 (5)2021年全年,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0余人/次对浆纸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通过旁路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浆纸公司两个月内拆除废弃烟囱,并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加大对浆纸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鼓励社会公众对企业进行监督,同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污染物治理能力,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NMD202204160045	1.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管辖内303国道路北、2号村铁路桥路东的金播化肥储备有限公司,在厂区东侧打了两口井,厂区外南侧打了一口井。这三口井没有手续,私自打井抽取地下水。2.该公司在旱厕西侧20米处建有一个污水池,没有做防渗漏措施,用于储存厂区内的生活污水,水池集满后,不进行清运,直接排放到旁边的河渠里;下雨时,雨水掺杂着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的1个雨水管(40米长)排放到厂区西侧铁路旁。	通辽市	水 其他 生态	4月17日上午接到交办件后,开发区立即成立工作专班,通过现场核实、调查询问、调阅材料、实地检测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市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同步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部分属实。 1.群众反映的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办事处管辖内303国道路北、2号村铁路桥路东的金播化肥储备有限公司,在厂区东侧打了两口井,厂区外南侧打了一口井。这三口井没有手续,私自打井抽取地下水,问题属实。 经核查,通辽市金播化肥储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播化肥)2006年6月27日注册,2009年通过土地出让、个人转让方式取得现厂区土地,2013年搬迁至现厂区,经营范围为化肥生产、销售、储备等。因市场和资金原因,从2019年初,企业掺混肥生产线停产至今,目前仅保留化肥仓储和销售业务。经现场调查,企业没有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现有3眼水源井分别位于厂区南侧(管径3.3厘米)、北侧(管径3.3厘米)和厂区外南侧(管径11厘米),均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其中位于厂区南侧的水源井在企业2009年获得土地前就已形成,其余2眼水源井于2013年企业搬迁后形成。3眼水源井用于生活和绿化灌溉,其中,生活用水年取水量约36吨,绿化灌溉用水年取水量约279吨。企业掺混、销售及储备过程无需用水,不涉及取用地下水及外排生产污水。 2.群众反映的该公司在旱厕西侧20米处建有一个污水池,没有做防渗漏措施,用于储存厂区内的生活污水,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由于厂区地势较低,与附近雨水管网存在高度差,存在着雨水无法外排的情况。为此,企业在2020年10月在厂区南侧外旱厕(2013年9月修建)的西20米处建一座地理式收集池(顶部有彩钢盖,长10米、宽5米、深5米,容积250立方米),用2条雨水收集渠将厂区雨水收集储存在池内。目前,收集池干涸没有雨水储存,池底有沉淀物形成,也未采取防渗漏措施。4月18日,开发区已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收集池底部沉淀物、收集池附近的土壤进行检测,计划4月28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并及时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经与企业负责人核实,企业常年有1名人员在值班室值班值守,其他搬运、办公人员均为流动人员,不在厂区生活,值班室与2条雨水收集渠距离100米,所产生的零星生活污水直接倒在值班室附近空地,不排入收集池。 3.群众反映的水池集满后,不进行清运,直接排放到旁边的河渠里;下雨时,雨水掺杂着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的1个雨水管(40米长)排放到厂区西侧铁路旁,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收集池集满漏水后,企业用2条5米长管道将雨水导出用于浇灌厂区内的菜园和绿化,在厂区周边未发现河渠。在距离企业厂区西侧60米的铁路线附近发现了1条40米长暗管,暗管入口与厂区内外2条雨水收集渠相连接,但在院墙连接口处已用编织袋堵死。经与企业负责人核实,自2020年10月地埋式收集池建成后暗管就堵死停止使用。经现场核查,暗管排口干涸,排口附近有极少量的排水痕迹。4月21日,开发区已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排口附近土壤进行取样检测,计划于4月28日前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负责问题整改督办工作,党工委委员负责具体整改工作。 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金播化肥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进行处罚,并依据《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督促企业补缴2013年—2021年3眼水源井的水资源税(费)5月30日前整改完成。 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鉴于金播化肥没有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的实际情况,保留1眼水源井用于生活用水,并由企业在6月10日前补办完成生活用水水源井取水许可。同时,要求企业填埋封闭另外2眼水源井,企业已于4月18日主动完成填埋封闭。 三是开发区已监督企业拆除了厂区外旱厕,并将厂区西侧暗管与雨水收集渠连接处彻底封闭,下一步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	未办结	无
4	X2NMD202204160048	1.赤峰市巴林右旗昊泽污水处理厂小马拉大车,不能全面收集处理镇区污水。酒厂小桥附近和五校清鑫家园等部分街道偷排严重,致使河渠形成黑臭水体。环保督察来之前抽水清理,直接排到查干沐沦河,造成查干沐沦河断面严重污染。两侧生活污水未收集,致使河渠形成黑臭水体。2.巴林右旗第二污水处理厂自2017年建设至今,未投入使用。园区部分企业污水排放到益和诺尔街城市管网,形成黑臭水体。部分企业只能靠拉运污水才能生产。	赤峰市	水 其他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巴林右旗大板镇昊泽污水处理厂小马拉大车,不能全面收集处理城镇污水。酒厂小桥附近和五校清鑫家园等部分街道偷排严重,致使河渠形成黑臭水体。环保督察来之前抽水清理,直接排到查干沐沦河,造成查干沐沦河断面严重污染。两侧生活污水未收集,致使河渠形成黑臭水体。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组实地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酒厂小桥附近和五校清鑫家园位于大板镇东南部平房片区,该区域有两条城市防洪渠分别是东坝渠和赛罕渠,五校清鑫家园在两条防洪渠中间,西侧是东坝渠,东侧是赛罕渠,两渠直通查干沐沦河。五校清鑫家园平房片区市政排污主管网已经建成,待大板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后可投入使用。酒厂小桥附近和五校清鑫家园两侧平房区,尚未建设污水支管网,采用设置干湿分离池的方式进行处理,由巴林右旗鹏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两条渠内无黑臭水体。经调查组对东坝渠、赛罕渠和查干沐沦河进行实地查看并走访周边群众,渠内只有市政雨水管网排放口接入,除雨期外长期处于干涸状态,未发现偷排问题,没有黑臭水体。巴林右旗住建局聘请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12月开始对五校清鑫家园小区4个化粪池进行清运,五校清鑫家园现有人口876人,日产生污水90吨左右,每天抽运污水8车,统一运送至昊泽污水处理厂北侧50米处污水提升井,由污水井进入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实现日产日清。因此,环保督察来之前抽水清理,直接排到查干沐沦河,问题部分属实。 依据上级部门反馈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份断面监测数据,查干沐沦河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为进一步确定断面现在的水质情况,2022年4月17日,巴林右旗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对查干沐沦河断面进行了取水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此断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Ⅲ类水标准。 2.关于巴林右旗第二污水处理厂自2017年建设至今,未投入使用。园区部分企业污水排放到益和诺尔街城市管网,形成黑臭水体。部分企业只能靠拉运污水才能生产。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所反映的园区为大板轻工产业园区,位于大板镇东侧,紧邻城区。经了解,园区内污水配套管网始建于2016年9月,目前建成区污水管网已建成。大板轻工产业园区产生污水的企业11家(目前复工6家,未复工5家),复工的6家企业中,1家企业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大板街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板昊泽污水处理厂,其余5家企业按要求将污水排放至大板轻工产业园区化粪池,由巴林右旗政府出资聘请第三方公司,将企业产生的污水及时清运至大板昊泽污水处理厂处理。5家企业未复工企业中,1家企业为8月中旬到10月底季节性生产,由企业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集中清运至大板昊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4家企业近两年来均未生产,年内复工难度较大。另外,11家企业厂区污水管网暂时未与益和诺尔街市政污水主管网接通,未形成黑臭水体,生产企业产生的污水及时得到了处理,企业生产正常。因此,园区部分企业污水排放到益和诺尔街城市管网,形成黑臭水体。部分企业只能靠拉运污水才能生产,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2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巴林右旗将加快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管线建设速度,确保6月30日前竣工、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运行。在第二污水处理厂未收集处理以上区域污水前,将及时清运,同时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长治久清。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NMD202204160038	赤峰市宁城县民仕矿业公司建设尾矿库,破坏大双庙镇的国有林地、退耕还林地、耕地,扬尘污染严重。生产污水顺着渠道外排入老哈河,举报人称由于近期督察组在,该企业将渠道用土进行掩埋。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投诉人所反映的赤峰市宁城县民仕矿业公司实为宁城名仕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2019年12月唐山名仕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后成立的矿业公司。2010年7月,原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对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2#尾矿库工程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2年4月,宏大矿业有限公司完成环保竣工验收。2021年3月5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 1.关于赤峰市宁城县民仕矿业公司建设尾矿库,破坏大双庙镇的国有林地、退耕还林地、耕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赤峰市宁城县名仕矿业公司尾矿库,应为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2#尾矿库,地点位于宁城县大双庙镇三官营子村。2010年6月立项,2011年3月建设,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经实测,该尾矿库占地面积10429亩,其中,采矿用地889.5亩、林地87.9亩、塘坑水面65.1亩,管道运输用地0.4亩,不涉及占用耕地问题。采矿用地征占手续,属于合法使用,不存在破坏国有林地、退耕还林地行为。 2.关于扬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企业环评、审批及验收意见等资料,确定该公司主要产尘点为尾矿库和运输道路。经核实,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2#尾矿库目前正在用,现已完成部分恢复治理工程,包括覆土、修坡、植树种草等。2022年4月17日,宁城县生态环境监控分中心对在用的2#尾矿库进行无组织粉尘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Ⅱ时段二级标准。现场检查时,风向西南风,风力2-3级,扬尘不明显,但大风天气及道路运输会产生扬尘。宁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企业对干滩面、坡面喷洒固化剂抑尘,同时利用洒水车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3.关于生产污水顺着渠道外排入老哈河,问题属实。经核实,该公司共建有破碎车间、磨矿车间、选铁车间3个,安装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等40余台套机器设备,建有尾矿库及回水池、蓄水池、事故池等辅助设施。主要生产工艺是将采区开采的铁矿石用车辆运至破碎车间,破碎后的铁矿石通过皮带走廊运至磨矿和选铁车间,利用磁选机和高频筛等设备生产铁精粉,选矿废水排入尾矿库,尾矿库澄清水抽提至选矿车间循环利用,生产补给用水取自厂区南约1200米的老哈河地表水。 调阅该企业环境监管档案,在2010年至2011年期间,企业有3次因尾矿废水通过明渠外排至老哈河,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向老哈河超标排放尾矿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被原宁城县环境保护局处罚,累计罚款30万元。2021年12月,名仕矿业因违法设置排污口,被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立案处罚,罚款4万元,并责令企业立即改正。企业已于2022年1月24日将排污口封堵,罚款已缴纳。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22日阶段性办结。下一步,宁城县人民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保设施,避免扬尘污染,杜绝生产废水外排,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预计2022年5月10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